

**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声明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作为 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3 延安经开小微债”或“23 延经债”或“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23 延安经开小微债”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东亚前海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东亚前海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6-18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油气检测大楼
法定代表人	徐懿浩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23 延安经开小微债/23 延经债
债券代码	2380022.IB/184693.SH

债券期限	5 年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p>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p> <p>中证鹏元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614】号 01），中证鹏元维持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延安经开小微债/23 延经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p>
债权代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1、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3,200.00 万元。

2、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2024 年度，本次债券不存在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延经债”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以及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 延经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5 亿元，其中 2.9685 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以及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97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截至 2024 年末，“23 延经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902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

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719,755.63	737,876.91
其中：流动资产	497,704.02	505,328.64
非流动资产	222,051.62	232,548.26
负债合计	419,049.24	423,958.65
其中：流动负债	206,137.54	224,361.31
非流动负债	212,911.69	199,597.34
股东权益合计	300,706.40	313,918.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0,706.40	309,321.99
流动比率（倍）	2.41	2.25
速动比率（倍）	0.96	0.97
资产负债率（%）	58.22	57.4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904.99	37,902.05
营业成本	21,873.30	32,543.79
利润总额	8,127.70	8,236.53
净利润	6,888.39	7,639.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39	7,64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78	23,46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1	-84,82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7.52	53,652.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12	24,155.05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6%和 58.22%。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略有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02.05 万元和 28,904.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0.02 万元和 6,888.3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23.74%，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滑较多所致，但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利润率一直较低、而利润率较高的租赁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所致。其中，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37.10%，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3.09%，毛利率同比增加 288.71%，主要系公司优化项目结构所致；公司物业管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51.4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93.65%，毛利率同比下降 71.5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净利润保持

稳定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基本的保障。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67.23 万元和 5,144.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372.12 万元，现金流情况一般。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827.02 万元和 2,889.6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增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652.78 万元和-26,817.5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度，本次债券增信机制按照约定履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